

# 學生運動員註冊證

凡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之學生參加學體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必須註冊並憑學生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

## 1. 組別

註冊組別按性別及年齡分組，分別是男子甲、乙一、乙二、丙組及女子甲、乙一、乙二、丙組  
甲組：200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一組：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二組：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2 註冊證費用

### 2.1

類別	一般 (呈交日後四個工作天內領取)	快證 (呈交日後一個工作天內領取)
新申請	每證 \$16	每證 \$30
補領 或 更改組別		

2.2 付款方式：取證時可用現金、支票或記帳。如選擇記帳，學體會將發出繳費通知書予有關學校。

2.3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 "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 3. 如何申請註冊證

- 3.1 登入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http://star.hkssf.org.hk))，按照版面流程輸入資料，包括學生資料、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然後由校長或授權人士批核後呈交本會。
- 3.2 登入系統之用戶名稱為學校指定英文簡稱，而密碼則每年更新。
- 3.3 有關系統之操作流程，可瀏覽本會網頁內的使用指南或 PowerPoint 簡報。

## 4. 輸入學生資料

- 4.1 可從下列四種方法輸入
  - A. 逐個新增
  - B. 從檔案 (Excel) 匯入 (範本可於系統內查閱)
  - C. 從去年資料中選取
  - D. 從 e-class 資料選取 (如適用)

## 5. 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

- 5.1 可從下列兩種方法上載
  - A. 掃描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後，將檔案匯入
  - B. 使用學體會「HKSSF」手機 App，即時拍照並直接上載

## 6. 相片

上載之相片必須為彩色近照 (像素最小為 412 X 459，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 或 PNG)。

## 7. 出生證明文件 (無須校印及校長簽署)

- 7.1 本會只接受下列兩種有效之出生證明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 (如申請者適值換領身份證，本會只接受入境事務處發出之申請書。)

B. 有效旅遊證件

- 7.2 上載之文件像素最小為 715 X 454，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PNG 或 PDF。

## 8. 如何領取註冊證

### 8.1 親自領取

學校呈交一般申請後四個工作天內或快證申請後一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領取，學校可於辦公時間內派員憑通知書到學體會取證。

### 8.2 郵寄方式領取

學校亦可用郵寄方式領取，但必須將領取通知書及貼上下列所示面值郵票的 A4 回郵信封一同寄回本會（沒有附上支票或回郵信封者，本會將不作辦理）。

### 8.3 回郵信封之郵費

8.3.1 每張 A4 紙最多可列印 8 個註冊證。

8.3.2 如申請之批次少於 8 個學生，郵費亦以 1 張 A4 紙之重量計算。

8.3.3 由於列印系統以每個批次為印製單位，所以如果要求在同一個回郵信封寄回多個批次的註冊證，請計算清楚所需之 A4 紙總數量。

（例一）如申請 1 個批次，批次申請 1 至 8 個學生，需要 1 張 A4 紙

（例二）如申請 1 個批次，該批次申請 9 至 16 個學生，需要 2 張 A4 紙

（例三）如申請 2 個批次，每個批次申請 2 個學生，需要 2 張 A4 紙

（例四）如申請 2 個批次，每個批次申請 9 個學生，需要 4 張 A4 紙

所需 A4 紙數量	所需郵費
1 張	\$3.70
2-4 張	\$5.00
5-24 張	\$7.30
25-49 張	\$14.00

## 9. 更改組別

9.1 運動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申請更改組別。

- i)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從未參與任何本會舉辦之運動比賽，或
- ii)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只參與公開組賽事。

9.2 如申請更改組別，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9.3 取證時，必須退回不適用的註冊證。

## 10. 遺失或損毀補領

10.1 如遺失或損毀運動員註冊證，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補領，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10.2 如於申請補發新證期間或領取新證後，尋回已遺失的註冊證，必須立即將舊證交回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11. 有效期為一年

11.1 註冊證有效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11.2 不得使用非本年度註冊證。

# 註冊須知

## 1. 註冊備忘

- 1.1 註冊證不得塗改或轉讓。
- 1.2 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
- 1.3 註冊證只在該註冊年度內適用。
- 1.4 每註冊年度只可註冊為一個組別。
- 1.5 每名運動員只可持有一個註冊證。
- 1.6 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不得轉組及不得重複註冊。
- 1.7 如學生與任何機構或計劃下簽訂為「全職運動員」，於合約期內該學生將不能代表學校參與學界體育比賽。
- 1.8 持證人須遵守本會所訂定之章則，包括聯會已接納，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所訂定的禁藥條例。
- 1.9 註冊證須放入本會派發之透明膠袋內，並小心保存。
- 1.10 註冊證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有，學體會有權要求學校交回註冊證。

## 2. 參賽資格

- 2.1 甲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2 乙組賽事：只限持有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3 丙組賽事：只限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4 高級組 (U19) 賽事：只限持有甲組及乙一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5 初級組 (U15) 賽事：只限持有乙二組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6 甲乙聯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或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7 乙丙聯組賽事：只限持有乙組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8 公開組賽事：持有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賽。
- 2.9 如遇有運動項目只設甲、乙組比賽時，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乙組賽事。

## 3. 責任承擔

- 3.1 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並由學校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而老師所犯之錯誤須由學校承擔。
- 3.2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學體會及區分會舉辦的比賽。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學體會重新辦理註冊，並把舊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回學體會，才可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有關學校須確保該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才可為該生辦理註冊。

## 4. 資料儲存及安全問題

- 4.1 所有上載之資料、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只供運動員註冊用途，保留兩個年度後將被刪除。
- 4.2 傳送的資料備有 (SSL) 加密技術。

## 5. 保險

一經註冊，運動員可享有運動員意外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手冊「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部份）。

## 6. 學生註冊守則

請參閱本手冊「附例及各有關細則」部份。